

Research on Forensic Accounting

法务会计研究

◆张苏彤 /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Research on Forensic Accounting

法务会计研究

◆张苏彤 /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务会计研究/张苏彤著.—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9.4

ISBN 978 - 7 - 80221 - 841 - 3

I. 法… II. 张… III. 司法—会计学—研究 IV. 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495 号

法
务
会
计
研
究

张苏彤
著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
鸿儒大厦B座
邮 政 编 码 100044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88361317(邮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25.5
字 数 450千字
定 价 51.00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21 - 841 - 3



前　　言

法务会计是一门涉及将会计资料用于法庭作证或辩论，以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科学。法务会计最初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美国。进入 21 世纪初以来，随着法务会计师在协助美国政府调查“安然”“世通”等大公司财务丑闻中独特作用的发挥，法务会计受到美国政府的广泛重视。法务会计师被人们称为能够看到数字背后的“猫腻”的“警犬”，赢得了人们的广泛尊敬与赞许。近年来，法务会计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法务会计被人们认为是 21 世纪最为热门的行业之一。目前，在包括“四大”在内的美国排名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有 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法务会计的服务。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管理理事会于 2008 年 5 月批准了在法务会计领域创设一项新的注册会计师（CPA）专业资格认证：注册财务鉴识资格（Certified in Financial Forensics, CFF）。这一认证资格的设立顺应了注册会计师广泛参与法务会计活动的潮流，将注册会计师本身所具备的核心知识、技能、经验与法务会计的专门知识与技能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需要。人们有充分的理由预期 CFF 认证将进一步巩固注册会计师在一个快速增长的服务领域中的地位。

近年来，财务舞弊、商业欺诈与职务犯罪已经成为困扰各国经济的一大问题。尽管欺诈舞弊造成的损失尚无确切的统计数字，但是据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ACFE）2008 年发布的 Wells 报告，2007 年全美国由于职务欺诈与滥用带来的损失估计占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7%，达到 9940 亿美元。而更为重要与令人担忧的是，这些欺诈还在不断蔓延和扩大。在我国，反商业欺诈也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2005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其中在“探索建立反商业欺诈长效机制”方面，提出了“加强综合监管”的任务。2007 年 7 月 8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收受干股”“期权‘寻租’”等 10 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类型的受贿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进一步彰显了我国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决心与勇气。而法务会计所提供的一套理论和技术方法，正是对商业欺诈与舞弊进行预防、识别、发现、调查与打击所必不可少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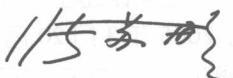
法务会计在我国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无论从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来看，我国的法务会计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从已经发表的与法务会计有关的文献来看，具有

重要学术价值的理论性著作还不多，研究问题的视角还不是很新，剖析问题的程度还不是很深。这样一种状况需要我们这些对法务会计有兴趣的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加以改变。

本人自从 2003 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调入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务会计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已经有 5 年了。本书是本人这些年来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我本人承担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研究”的研究成果。全书分为十一章，分别就法务会计的基本理论框架、财务舞弊的专门问题、舞弊调查的技术方法、美国的萨班斯法案、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损失计量、法务会计的专家证人、会计证据、计算机法证以及新型商业贿赂等问题展开研究。书中大部分内容都曾经以论文的形式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在撰写本书时我又根据环境的发展变化做了些修正。书中还有部分内容是我与我的研究生合作完成的，这些研究生分别是：孙乃伟、赵瑞祥、刘灿、杨鸣、方芳、朱丹、谭娟娟、康智慧。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发行，首先应该感谢我的导师杨宗昌教授，他是我学术道路上的引路人与帮扶者；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正是王院长对法务会计学科发展的远见卓识才使我有机会在中国政法大学的沃土上扎根、发芽、成长；感谢民商经济法学院的赵旭东、费安玲、王光进、李永军等领导长期以来对我的支持、关心、帮助与鼓励；感谢财税金融研究所的全体同事：刘少军、施正文、魏敬森、于庆华、李美云、杨萍、李爱君、陈玲、贺少奇、翟继光、昌伶芬；感谢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宋灵恩社长的大力支持。最后要感谢的是我的父母和妻子张亚琴，他们是我的后盾与坚定的支持者。

本书所述的观点乃一家之言，其中一定包含不少偏颇乃至谬误之处，欢迎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读者可以直接在我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forensiccaccounting>) 中留言，也可以给我来信提出意见，我的通信地址：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 100088）。



2009 年 1 月 16 日 于北京



目 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务会计的概念框架研究	1
一、法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
二、法务会计的发展回顾	4
三、法务会计的学科定位	20
四、法务会计的内容与业务范围	24
五、法务会计的目标	29
六、法务会计的基本假设	30
七、法务会计的对象与要素	31
八、法务会计的原则	33
九、法务会计的职能	36
十、法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素质	38
第二章 财务舞弊问题研究	43
一、财务舞弊的概念界定	43
二、财务舞弊的动机分析	45
三、财务舞弊理论研究回顾	49
四、财务舞弊的征兆及其识别	57
五、财务舞弊调查的技术与方法	63
六、分析性程序 (Analytical Procedure)： 发现财务舞弊的有效方法	66
第三章 调查会计：舞弊的调查方法	86
一、奔福德定律 (Benford's Law)：信息时代舞弊调查的新工具	86
二、财产净值法：一种查明未知来源收入的有效方法	100
三、运用 Excel 电子表格作为舞弊调查的工具	106
四、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CAATs) 在舞弊审计中的运用	130

第四章 舞弊审计准则的比较研究	141
一、舞弊审计与舞弊审计准则相关理论	142
二、中外舞弊审计准则架构的比较	144
三、舞弊审计准则的制定机关、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比较	148
四、中外舞弊审计准则立法目的的比较	150
五、舞弊审计原则的比较	156
六、审计师的审计法律责任的比较	171
七、进一步完善我国舞弊审计制度的建议	177
第五章 萨班斯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研究：	
基于反舞弊的视角	183
一、萨班斯法的立法背景	184
二、萨班斯法的立法目的条款	185
三、萨班斯法就抑制舞弊问题对证券发行公司的要求	186
四、萨班斯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及其启示	187
五、萨班斯法对管理人员刑事责任的规定、争议及启示	193
六、萨班斯法就抑制舞弊问题对社会审计的要求及借鉴	196
七、萨班斯法就抑制舞弊问题对政府和“公务组织”的要求及借鉴	203
八、我国在反舞弊问题上对萨班斯法的借鉴和改进方面的考虑	209
第六章 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研究	212
一、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的相关理论	213
二、法务会计诉讼支持业务的实践	220
三、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业务在诉讼中的运用	225
四、法务会计诉讼支持业务的工作程序	227
五、我国法务会计诉讼支持规范的构建	228
第七章 法务会计的损失计量研究	239
一、问题的提出——从 ST 红光民事赔偿案谈起	239
二、损失计量之基础理论	241
三、损失计量假设	247
四、损失计量目标与原则	249
五、损失计量之理论分析	254
六、损失计量之方法研究	263
七、损失计量之案例分析	271
八、损失计量之制度设计	275



第八章 法务会计的专家证人制度研究	280
一、有关的概念界定与分析	281
二、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的理论基础	290
三、两大法系下的专家证人制度的比较	293
四、我国诉讼机制现状分析及亟须建立专家证人制度的必要性	298
五、完善我国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的构想	302
第九章 会计证据研究	313
一、会计证据的基本理论	314
二、会计证据的调查	323
三、会计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331
四、会计证据的检查技术	335
五、电子会计证据	347
六、会计证据法律思考	353
第十章 新类型商业贿赂及其治理：基于法务会计的视角	362
一、新类型商业贿赂的表现与特征	363
二、新类型商业贿赂的法务会计调查取证思路	366
三、新类型商业贿赂的治理对策	373
四、治理新类型商业贿赂的对策建议	380
第十一章 法务会计的新领域：计算机法证学	386
一、计算机法证学及其特点	386
二、计算机法证学在国内外的发展	388
三、计算机法证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391
四、提供计算机法证技术服务的情况调查	395
参考文献	397

第一章 法务会计的概念框架研究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会计职业界纷纷开设了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的研究。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 1973 年成立之后，随即就开始了对财务会计的概念框架的研究。从 1973 年至 1987 年，FASB 接连发表了六份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使得财务会计的概念框架的研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发展会计准则提供了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论依据。^① 财务会计的概念框架是指由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要素、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等会计基本概念所组成的会计理论体系。

法务会计概念框架是由若干说明法务会计的目标、假设、原则、职能、要素等基本概念所组成的理论体系，是指导和评价法务会计实务的理论依据。法务会计从其最初出现到现在仅有几十年的历史，其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还很不充分。在法务会计发源地美国，人们对法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研究基本上是缺失的。在已经出版的有关法务会计的著作以及发表的论文中，我们除了能看到对大量与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的研讨以外，几乎看不到对诸如定义、特点、职能、目标、原则、意义、作用等理论问题的讨论。从国内这些年来发表的有关文献来看，对法务会计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也是不充分的。鉴于此，本章将尝试对法务会计的概念框架进行一些初步的研究，为发展与指导我国的法务会计实务提供一些基础性理论支持。

一、法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法务会计的概念

“法务会计”标准英文的译法应该是“Forensic Accounting”。

“Forensic Accounting”一词按照 Webster 词典的解释是指“属于，或用于，或是适用于法庭有关或用于法庭或公开辩论与讨论的会计”。^②

与法务会计相近的另一个词是“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该词指

^① 葛家树、林志军：《现代西方财务会计理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9 页。

^② “Forensic”，according to the Webster’s Dictionary means，“Belonging to，used in or suitable to courts of judicature or to public discussion and debate.”.

“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科学”。^①套用法医学的定义，我们可以这样来初步定义法务会计：法务会计是一门将会计、财务资料用于解决法律上有关会计问题的科学。

对于法务会计的定义，各国的学者在不同的文献与著作中有不同的表述。以下是对这些不同表述的引述：

美国会计学家 G. 杰克·贝洛各尼与洛贝特·J. 林德奎斯特对法务会计是这样解释的：“法务会计是运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向法庭提供相关的证据，不管这些法庭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②

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乔奈顿·鲁汶（Jonathan Lovell）认为：“法务会计是通过对财务技能的运用以及对未决问题的调查，将证据规则与此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会计学科。”作为一种学科，它主要处理财务事实与企业问题的关系，并运用于法律上的鉴定。“法务会计与其他会计形式的最大区别就是会计所执行的工作及报告，都是为法庭服务的。法务会计经常涉及舞弊调查，并为管理部门、律师或者私人调查服务。通过法务会计，将有助于他们了解和解决与会计有关的损失，特别是金额方面的损失”。^③

美国法务会计著名学者莱瑞·克瑞姆博雷（D. Larry Crumbley）在其著作《法务与调查会计》中提出：“法务会计是指运用会计学的专门技术与方法，对过去的财务数据或会计活动进行确认、记录、处理、提取、分类、报告和检查，以解决现时的或预期的法律问题，或是通过对过去财务数据的分析来预测未来的财务数据以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④

上海复旦大学的李若山教授对法务会计有自己独特的看法，他认为“法务会计是特定主体运用会计知识、财务知识、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门新兴行业。它是会计的一门新兴学科。提供上述服务的主体就是法务会计人员”。^⑤

天津财经大学的盖地教授分别从学科与实务两个角度定义了法务会计。他认为：“从学科角度看，法务会计是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学与法学为一体的边缘交叉学科。从实务的角度看，法务会计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以会计资料为凭

① 张小宁：《法医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② G. Jack Bologna & Robert J. Lindquist, 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 Second Edition 2001. p63.

③ Jonathan Lovell KPMG 1Presentation No. 1 —the Seminar on Fraud & Forensic Accounting , 4 March 1998 , p81.

④ D. larry Crumbley Forensic and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 2003 CCH. p1 ~4.

⑤ 李若山等：“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会计研究》2000年第11期。

据，处理涉及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或是以法律法规和相关的会计知识审查、监察、判定、裁定、审计受理案件与受托业务”。^①

尽管上述对法务会计的概念有诸多不同的表述，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发现以下几个共有的关键词：边缘科学；财务证据；调查；法庭；辩论；法律问题。考虑到上述对法务会计的各种不同的表述，结合作者对法务会计的理解，笔者给出如下有关法务会计的定义：

法务会计是特定主体综合运用会计学与法学知识以及审计与调查的技术方法，旨在通过调查获取有关会计证据资料，来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一门融会计学、审计学、法学、证据学、调查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的有关内容为一体的边缘科学。法务会计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调查会计、诉讼支持、损失计量和专家证人。

在法务会计最初进入我国时，我国的学者对其英文名称“Forensic Accounting”的翻译比较乱，先后见诸于媒体的名称包括“法庭会计”“诉讼会计”“法证会计”“法会计”“鉴识会计”等。笔者本人比较赞同“法证会计”的译法，认为此译法与其原意以及该学科的发展较为贴切，但是考虑到“法务会计”在我国大陆地区已经得到的大部分人的认可与流行，本书还是采用了法务会计的译法。

（二）法务会计的特点

对于法务会计特点，目前有关的研究资料不多。法务会计的特点应该是与其他相关学科相比所具有的独特之处。它可以与财务会计比较、与审计比较、与会计控制比较、与会计监管比较、与法学比较，甚至可以与法医学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法务会计与上述这些学科相比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务会计是多属性边缘学科。所谓边缘学科，主要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科相互交叉、渗透而在边缘地带形成的学科，是交叉学科的一种主要类型。”^② 法务会计是一门横跨多种学科的边缘学科，其边缘性明显体现在它分别涉及会计学、审计学、法学、证据学、调查学、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等学科领域，需要综合运用这些学科的理论与知识、观念与意识、技术与手段来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

2. 法务会计的目的是通过调查获取有关会计证据资料，并以委托人或法庭能接受的形式给予陈述或解释，以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法务会计的核心问题是研究如何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时提供有用的证据信息。

3. 法务会计的对象是与经济纠纷、经济犯罪以及舞弊密切相联系的经济活动及其所涉及的各类会计资料与证据信息。这些与经济纠纷、经济犯罪以

① 盖地等：“法务会计研究综述”，《会计研究》2003年第5期，第27页。

② 刘仲林主编：《跨学科学导论》，浙江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70页。

及舞弊相关的经济活动一旦发生，一般都会在相应的会计资料中留下痕迹。法务会计的主要任务就是查找并分析那些存在于会计资料中的舞弊或经济犯罪的证据，并依照证据规则对这些会计证据进行固定与保全。

4. 法务会计的手段具有多元性和灵活性。法务会计会综合运用财务分析的方法、审计的技术与方法、和证据调查的方法。而且在针对不同类型的的具体业务时，它采取的方法也比较灵活，没有固定遵循的模式。

5. 法务会计的主体具有单一性，是具有执业资格的法务会计师。由于法务会计主要从事的是诉讼支持、专家证人和仲裁等业务活动，而这些业务活动又具有很强的严肃性，所以这就决定了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执业资格。在美国，法务会计执业的主体主要是注册舞弊检查师（CFE）和资深注册会计师。在欧美其他国家，大部分是由注册会计师来担任，不同的是所有从事法务会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都是经过专门法务会计组织或协会培训合格后才能执业。

6. 法务会计是广泛意义上的“会计”。法务会计所以能够称其为会计，是因为法务会计也同样是一个广义的信息系统，这样的信息系统是为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以证据信息为主的信息系统。但是法务会计与诸如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等会计门类有所不同，它不是服务于某一特定单位的以向内、外部信息使用者报告财务信息的微观会计，而是涉及某一特定领域的具有更为广泛的意义的会计。法务会计涉及财务舞弊调查与审计、法律诉讼支持、损失计量、保险理赔、破产清算、专家证人等方面的内容，与一般意义上的会计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为法庭服务，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

二、法务会计的发展回顾

(一) 法务会计在国外的发展

法务会计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40 年代的美国。在‘二战’期间，美国 FBI 在 1940 年 12 月到 1941 年 6 月期间曾雇用了 500 多名会计师作为特工人员，检查与监控了大约总额为 5.38 亿美元的财务交易。这应该是会计师从事的最早的法务会计业务。

第一次正式使用“法务会计”的人是摩瑞斯·佩罗倍（Maurice E. Peiloubet），时间是 1946 年。当时，佩罗倍是纽约柏格森·佩罗倍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之一，他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在 1944~1947 年之间，人们可以找到 23 篇他所撰写的文章。1946 年 3 月佩罗特在“法务会计：在当今经济中的地位”（Forensic Accounting: Its Place in Today's Economy）中写道：“在‘二战’



期间，公共会计师与行业会计师就已经从事于法务会计的服务了”。^①这是有记载的第一次在文献中出现“法务会计”这一用词。

伴随着美国经济的起飞与经济法治的不断完善，在舞弊与反舞弊的反复斗争中，法务会计日益受到重视并得到发展。特别是近 20 年来，法务会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有关法务会计发展的重要事件看到法务会计在美国的发展进程：

1982 年 Francis C. Dykeman 发表了第一篇有关法务会计的论文“法务会计：作为专家证人的会计师”（Forensic Accounting: The Accountant as an Expert Witness）。

1986 年 AICPA 发布了实务指南第 7 号，列出了会计师诉讼服务的 6 个方面：损害计量；反垄断分析；会计；评估；一般咨询；财务分析。

1988 年美国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成立，1992 年美国法证检查师理事会（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orensic Examiners）成立，分别提供注册舞弊检查师（CFE）和注册法务会计师（Cr. FA）资格认证，该两个组织的出现，标志着法务会计职业队伍的出现。

2000 年 6 月全球第一份法务会计的学术期刊《法务会计》（Journal of Forensic Accounting）创刊。该刊物为半年刊，截至 2008 年 6 月已经出版了 9 卷 17 期刊物。

在 20 世纪的整个 80 年代与 90 年代，尤其是 90 年代后期，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以专家证人的身份出庭作证，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受聘于政府机关、警察局、大的公众公司和小的私人公司等机构进行舞弊调查，越来越多的会计事务所拓展服务范围，对外提供了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此时，人们逐步开始认同法务会计师在会计职业界中具有相对专业化的独立地位。法务会计师通过提供他们特有的专业服务，在解决经济纠纷、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与民事与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在人们迎接新世纪之际，法务会计师荣幸地被预测为 21 世纪 20 大热门职业之首。^②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犯罪与白领犯罪的加剧，特别是 2001 年美国安然、世通等大公司财务丑闻的出现，引发了人们对法务会计的特别重视。人们一般将会计师称为公司或企业的看门狗，而将法务会计师称为公司的嗅觉敏锐的警犬；人们说会计师们只知道看数字，而法务会计

^① D. Larry Crumbley, Forensic accounting: A new growth area in accounting; Ohio CPA Journal; Vol. 61, Jul-Sep 2002.

^② 《美国新闻与世界导报》(U. S. News & World Report) 于 2000 初完成了对美国 20 种“热门行业”(20 hot job) 的追踪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了 21 世纪 20 种“热门职业”。这些职业的排列顺序为：会计领域中的法务会计；广告业中的“媒体规划”；娱乐业中的“制作人”；顾问业中的“管理顾问师”；……。资料来源：www.usnews.com。（检索日期：2001 年 3 月 2 日）。

师则能够寻找数字后面的“猫腻”。鉴于此，人们普遍认为法务会计师的工作更刺激，较少有程式化与定义化的工作程序责任限制。许多注册会计师热衷于通过培训转行为法务会计师。众多的会计师事务所纷纷拓展其业务范围，对外提供法务会计服务。据笔者 2008 年 12 月所完成的一项有关法务会计业务的调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美国排名在前 115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有 86 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务会计服务，占受调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74.78%。

目前法务会计师在美国以及北美、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已经成为最为热门的职业之一。据了解，在美国，刚刚跨入法务会计职业队伍的初学者就可以赚取 3 万到 6 万美元的年薪。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以后，其年薪就可以很快达到 6 位数。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商业领域的拓宽，在美国大学中，一些过去根本没有或不受重视的学科，逐渐脱颖而出，成为学生推崇的专业。美国负责为大学生联系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的网站 Fast-Web.com 介绍了在美国 10 个新颖并前途看好的专业，其中法务会计被列为第七位。该网站认为法务会计已经成为会计领域里增长最快的专业。据笔者调查，在美国至少有 82 所大学在本科或研究生层次开设了法务会计或类似课程，部分学校还开办了法务会计专业。美国绝大多数开设法务会计课程的学校只是把法务会计当做一门独立的课程面向学生开设。只有少数大学将法务会计设置为一个独立的专业或研究方向。以下部分是美国大学提供法务会计系列课程的具体情况：

1. 北阿拉巴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该学校在本科会计专业下设法务会计方向，除基础课外，要求学生学习会计基础、会计信息系统、中级会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审计、税法、信息系统审计、商务概述，欺诈检查与法务会计实践 10 门共计 30 学分的课程。其中欺诈检查课程主要包括会计材料检查，专家证人证言，欺诈预防等内容，帮助学生掌握部分注册欺诈检查师 (CFE) 考试的内容。^①

2. 圣·卡莱梅特学院 (Calumet College of St)

该学院在研究生教育中开设了法务会计方向。这一方向的主要研究内容是白领犯罪与财务报表欺诈的调查。强调法律及美国司法制度的学习，关注犯罪与刑罚的心理学、社会学与政治学方面。^②

3. 匹兹堡州立大学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该学校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务会计研究方向。这一方向要求学生除了学习包括法务会计在内的 42 学分的基础性必修课和 3 学分的选修课外，还要求学

^① 资料来源：www.una.edu/business/pdf/Accountingcourses.pdf。（检索日期：2007 年 11 月 1 日）。

^② 资料来源：www.ccsj.edu/academics/catalog/0506.pdf。（检索日期：2007 年 11 月 1 日）。

生学习 30 学分的刑法课程，包括刑事审判概述、犯罪学、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犯罪调查、白领犯罪、刑事审判研究与专题报告，以及 6 学分的法律选修课。^①

4. 达科塔·卫斯里昂大学 (Dakota Wesleyan University)

该大学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务会计方向，除完成所有会计课程外，还要学习商业道德与社会政策、欺诈检查、法务会计、美国法律系统、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审判与证据 7 门 21 学分的课程。^②

5. 莱克兰学院 (Lakeland College)

该学院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务会计方向，选择此方向的会计专业学生应续修会计专题研究、刑事审判概述、美国政府和犯罪学 4 门学科。^③

6. 德福瑞大学凯勒管理学院 (Keller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Devry University)

该学院在研究生阶段开设欺诈检查师方向，需要学习 6 门会计基础课程（管理会计、中级会计 1、2、3、税法、会计与财务），以及 6 门专业核心课（外部审计、内部审计、会计欺诈检查理论、法务会计、道德与法律环境、高级财务管理）。^④

7. 卡洛学院 (Crlow College)

该学院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务会计专业，要求学习基础会计 1、2，中级会计 1、2，高级会计，管理会计、审计、税法、犯罪与道德、法律与欺诈、欺诈检查技术、舞弊审计等 12 门 36 学分的课程。其中犯罪与道德主要介绍犯罪学、行为学、白领犯罪、组织犯罪、欺诈预防，刑事审判与刑罚及欺诈检查师的职业道德；法律与欺诈主要研究普通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与刑事的起诉，美国基本法律制度，与欺诈有关的法律、人权问题，及联邦程序法与证据规则；欺诈调查技术主要包括通过账务调查、搜集证据以及询问的理论与实践；欺诈检查主要包括侵吞、腐败与虚假报表的调查。^⑤

8. 布鲁斯堡大学 (Bloomsburg University)

该大学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务会计方向，除修满会计专业 12 学分外，要学习欺诈检查概述、高级欺诈检查、计算机犯罪调查、刑事审判概述、保险系统管理与白领犯罪 6 门课。^⑥

① 资料来源：www.pittstate.edu/acctg/2major.html。（检索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② 资料来源：www.dwu.edu/catalog/courses/business.htm。（检索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③ 资料来源：www.lakeland.edu/Academics/Accounting/major.asp。（检索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④ 资料来源：www.devry.edu/keller/programs/m_accounting_and_financial_management/courses.jsp。（检索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⑤ 资料来源：www.carlow.edu/academic/mgt/foracc-cert.html。（检索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⑥ 资料来源：www.bloomu.educurrent/catalog/bus_acc_cc_fraud.php。（检索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9. 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该学校佛罗里达大西洋商学院主要提供法务会计的网络教育，申请者可以选择在周末参加课堂教育或者使用电子邮件、光盘等方式接受远程教育。法务会计专业的研究生班需要修满以下课程：高级会计理论、高级审计与实践、高级会计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与会计、欺诈检查理论、欺诈检查程序、法务会计的法律环境、法务会计的诉讼业务、法务会计与税收欺诈及讨论课，非会计专业本科生还须学习高级财务数据分析和财务报表理论，无商学院本科背景的学生还须学习会计基础理论。经过两年的学习，可以获得法务会计硕士学位。^①

1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该学校开设的法务会计课程目录见表 1-1：

表 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开始法务会计课程的情况

课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研究生课程	
ACCT 7235	欺诈审计
ACCT 7222	审计理论与审计准则
ACCT 7110	税收研究
ACCT 7244	制度审计
ACCT 7491	犯罪学研究
大学生课程	
ACCT 4235	欺诈审计与法务会计
ACCT 3222	审计学
ACCT 4225	联邦所得税研究
ACCT 4244	电子数据处理与审计
FIN 4830	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MGT 4203	面向会计师的商务处理
MGT 4523	人力资源管理中等法律问题
PHIL 4510	逻辑学
SOCL 4461	犯罪学

11. 希尔伯特学院 (Hilbert College)

表 1-2 给出了美国希尔伯特学院为其面向本科生开设的经济犯罪调查专业的课程设置的情况：

① 资料来源：www.masters-in-Forensic-Accounting.com/admission_requirements.htm#request。（浏览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表 1-2 美国 Hilbert 学院开设的经济犯罪调查专业系列课程①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主要专业课		
ACC 205	会计原理 I	
ACC 206	会计原理 II	
CJ 101	刑事审判初步	
CJ 202	法律与审判初步	
CJ 204	犯罪与社会	
CJ 305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选修）	39
CJ 313	财务调查（选修）	
CJ 333	信息安全（选修）	
ECI 350	经济犯罪法律（选修）	
FCI 450	研讨会	
ECI 499	实习	
计算机安全选修课		
MIS 206	数据库软件	
MIS 215	计算机与程序	
MIS 250	操作系统与网络	15
MIS 345	计算机与网络安全	
MIS 350	计算机犯罪与相关法律问题	
财务调查选修课		
ACC 250	中级会计学 I	
ACC 251	中级会计学 II	
ACC 270	所得税理论与实务	15
ACC 310	法人纳税	
ACC 430	法务会计与审计	

从上述资料我们大致可以看出美国法务会计教育的课程设置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重视会计学与审计学基础性课程的设置，许多学校都开设了会计学、审计学、中级会计、高级会计、管理会计、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等会计专业课程，这些课程的开设对有利于学生打好坚实的会计学基础；

第二，重视能够体现法务会计专门技术与方法性的实务类课程的设置，比如欺诈检查技术、舞弊审计、调查技术与方法等课程，这些课程的开设有助于学生掌握法务会计的技术与方法，为日后的法务会计实践奠定基础；

第三，重视与法律环境与司法制度有关的课程设置，比如许多学校都开设了法务会计的法律环境、道德与法律环境、美国的法律制度、美国的司法制度等课程；

① 资料来源：www.hilbert.edu/Academics/Eci/required.asp。（浏览日期：2008年8月11日）。